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奉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5664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

自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

二、為避免應考人上傳不符規格之照片，本年度修改報名流程，需待照片審核通過後，始可列印報名表件（請參閱第 3 頁）

三、列印表件：

自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起至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止

繳費及郵寄報名表件：

自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起至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止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試務行政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製

網址：<https://tqa.ntue.edu.tw>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考試地點、日期、報名費用等相關事項	101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五) 起	簡章公告後，應考人請自行至網站免費下載
2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及列印表件	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02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2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止 2、列印表件： 102 年 1 月 3 日 (星期四) 起至 102 年 1 月 10 日 (星期四)	
3	繳費及郵寄報名表件	102 年 1 月 3 日 (星期四) 起至 102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五) 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通知應考人補正報考資料	102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三) 至 102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一) 止	
5	報名補件截止日	102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一)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6	回覆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事項	102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前	
7	申請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102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二) 前	
8	應考人列印准考證	102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止	
9	公布試場配置表	102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起	網址： https://tqa.ntue.edu.tw
10	開放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	102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5 時	試場內不開放查看
11	檢定考試日期	102 年 3 月 10 日 (星期日)	
12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102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3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10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4	試題疑義釋覆	102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5	放榜	102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網路查榜網址： https://tqa.ntue.edu.tw 語音即時查榜：0203-03536 或 0911-536536 預約簡訊報榜：請詳閱簡章第 8 頁及第 46 頁
16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2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17	及格者寄送教師證書回郵信封	102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前	將回郵信封寄回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郵戳為憑
18	受理申請成績複查	102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止	限以網路申請 網址： https://tqa.ntue.edu.tw
19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102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前	
20	受理補發成績通知單	1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	補發方式詳閱簡章 第 8 頁
21	寄送或領取教師證書	1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	領取方式詳閱簡章 第 10 頁
22	申請補發教師證書	1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起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相關業務辦理單位一覽表

辦 理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 傳 真	網 址	重 要 辦 理 事 項
教育部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TEL: 02-7736-5662 (檢定考試) 02-7736-7770 (教師證書) FAX: 02-2397-6919	http://www.edu.tw/high-school	督導、綜理本檢定考試相關業務及核發教師證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核發教師證書)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TEL: 02-7734-5831 02-7734-5835 FAX: 02-2393-5711		核發教師證書
國家教育研究院 (試題研究發展組)	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TEL: 02-8671-1472 FAX: 02-8671-1476	http://www.naer.edu.tw	1.各項試題研發工作 2.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試務行政組)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TEL: 02-2732-1104 轉 85133、85053、 85054、85078 85081、85083 FAX: 02-2733-6209	https://tqa.ntue.edu.tw	1.公告簡章 2.受理報名 3.受理修正准考證資料 4.受理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事項 5.寄(補)發成績通知單 6.受理成績複查
臺北考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進修推廣學院： TEL: 02-7734-5833 FAX: 02-2321-1067	http://www.ntnu.edu.tw	臺北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臺中考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TEL: 04-2218-3237 FAX: 04-2218-3230	http://web.ntcu.edu.tw	臺中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高雄考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教務處課務組： TEL: 07-717-2930 轉 1133 FAX: 07-716-6909	http://www.nknu.edu.tw	高雄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花蓮考區 (國立東華大學)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教育學院： TEL: 03-863-4802 FAX: 03-863-4800	https://www.education.ndhu.edu.tw	花蓮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考試地點一覽表**

考區	考試地點	網址	電話
臺北	第 1 分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http://www.ntnu.edu.tw	02-7734-1111
	第 2 分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http://www.hs.ntnu.edu.tw	02-2707-5215
臺中	第 1 分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www.ntcu.edu.tw	04-2218-3237
	第 2 分區：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http://www.tcssh.tc.edu.tw/index1024.htm	04-2202-1521 分機 188
高雄	第 1 分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附屬高級中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http://www.nknu.edu.tw	07-717-2930 分機 1133
	第 2 分區：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http://www.fhsh.khc.edu.tw	07-765-8288 分機 5106
花蓮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http://www.smhs.hlc.edu.tw	03-824-2580

目 次

壹	、依據.....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考類科別.....	1
肆	、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1
伍	、報名程序.....	1
陸	、列印准考證.....	5
柒	、考試日期與方式.....	6
捌	、考試地點.....	6
玖	、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7
拾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8
拾壹	、放榜及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	8
拾貳	、申請成績複查.....	9
拾參	、核發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	9
拾肆	、申訴.....	10
附則	11

附 表

附表 1	、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	12
附表 2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13
附表 3	、退費申請表.....	15
附表 4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16
附表 5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17
附表 6	、試題疑義申請表.....	18
附表 7	、申訴表.....	20

附 錄

附錄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21
附錄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22
附錄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25
附錄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27
附錄 5	、報名流程圖.....	34
附錄 6	、查詢榜示結果及簡訊預約報榜流程.....	46
附錄 7	、申請成績複查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47
附錄 8	、繳費方式說明.....	51
附錄 9	、報名文件檢核表.....	52
附錄 10	、師資培育之大學名稱暨代碼表.....	53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簡章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教師法」第 8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

貳、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且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檢定考試。**已領有教師證書者，無需參加本檢定考試。**

參、報考類科別

本檢定考試分 4 類科：

- 一、幼稚園類科：取得修畢幼稚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如該證明書上未註明教育階段別及組別，應另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國民小學類科：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四、中等學校類科：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肆、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簡章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應考人進入本網站後，即可參閱並下載簡章內容，不另發售紙本。

網 址：<https://tqa.ntue.edu.tw>

伍、報名程序

本檢定考試須依下列步驟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始完成報名程序。

- (1)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 (2) 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 (3) 繳交報名費，並將繳費收據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 (4) 郵寄報名表件。

※報名流程請參閱第 34 頁，附錄 5「報名流程圖」。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請務必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流程請參閱第 34 頁，附錄 5「報名流程圖」)。

(一) 網路登錄時間：

自 102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網路登錄：

首先進入本檢定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並點選「線上報名」，待登入系統畫面出現後，請輸入**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 (密碼請自行設定並記錄)。

(三) 填寫個人資料：

請依序選擇報考類科別，並擇定考區，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考區、報考類科、姓名、性別**，請審慎確認，在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即不能修改。

(四)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應考人須備妥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並依照系統指示上傳照片，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1.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 (1.5 英吋寬×2.0 英吋高) 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階之彩色影像。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 (副檔名為 JPG)。

二、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請於 **102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完成報名，並以 A4 紙張彩色或黑白列印完成，並於 **102 年 1 月 3 日 (星期四) 起至 102 年 1 月 10 日 (星期四)** 列印)

- (一) 報名表 1 份(印有應考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識別碼) (如附錄 5-1)。
- (二)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 1 份 (如附錄 5-2)。
- (三)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信封封面」 1 份 (如附錄 5-3)。
- (四) 報名費繳費單 1 份 (如附錄 5-4)。

※應考人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無法立即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為避免應考人上傳不符規格之照片，待照片審核通過後，始可列印報名表件)：

- 1、於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上傳資料，且已按下「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應考人，可於隔天上午 8 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 2、於當日下午 6 時至隔天上午 8 時上傳資料，且已按下「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應考人，可於隔天下午 2 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三、繳交報名費：

自 102 年 1 月 3 日 (星期四) 起至 1 月 11 日 (星期五) 止，請參閱第 51 頁，附錄 8「繳費方式說明」。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 (營業時間內) 辦理臨櫃繳款。
 - 2. 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各銀行 (營業時間內) 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
 - 3. 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 (營業時間內) 繳款。
 - 4.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碼：822)。
- (三) 將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四、郵寄報名表件：

自 102 年 1 月 3 日 (星期四) 起至 1 月 11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寄件地址：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 (二) 郵寄之表件應含以下個人相關資料：
 - 1. 報名表請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應考人簽名或蓋章處」務請簽名或蓋章。

2.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縮印成 A4 紙張影印。**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3.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縮印成 A4 紙張影印：**

(1) 應屆實習者：應考人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間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集體寄送「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統一查核。

(2) 非應屆實習者：應考人為 10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印本一式 2 份，其中 1 份由試務行政組移交師資培育之大學留存。

(3) 以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折抵實習者：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以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條件，並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並於 9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為限。

b. 前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須檢附影印本一式 2 份，其中 1 份由試務行政組移交師資培育之大學留存。

※報考「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者，如證明書上未註明教育階段別及組別，應另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4.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請簽名或蓋章**，並浮貼最近 3 個月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式 3 張，**背面應寫明姓名及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5. 其他證明文件（請視需要檢附）：

(1) 若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檢附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第 12 頁，附表 1）及相關證明文件。

(2) 應考人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以茲證明。

※報名表件寄出前，務請再次詳核確認，並請於報名表及「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之「應考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或蓋章**，以免延誤報名。

(三) 請將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上(請自備約 B4 大小之信封),並於封面上勾選確認所檢附之資料項目後,將上述報名資料依序平整放入報名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輸入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密碼請自行設定並記錄)。
- (二) 應考人本次考試僅得報考一類科。
- (三) 報名表務必逐項檢查正確,並於應考人簽章處簽章。
- (四) 請填寫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確實可聯絡到應考人之電話及 E-mail 帳號,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五) E-mail 帳號為重要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並須正確無誤。
- (六) 文件不全者,將於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 E-mail 帳號及簡訊或電話通知應考人補件;應考人應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前郵寄補件資料(郵戳為憑)。未能如期完成補件者,則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 (七) 逾期繳費或補繳費未成功者,不發給准考證。
- (八) 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填妥「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退費申請表」(第 15 頁,附表 3),向試務行政組(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九) 應考人若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檢定考試意見信箱(<https://tqa.ntue.edu.tw>),或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2-2732-1104 轉 85133、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傳真 02-2733-6209 洽詢。
- (十) 本檢定考試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陸、列印准考證(本檢定考試准考證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請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試時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止,進入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選擇「准考證列印」選項,輸入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

考證。

- 三、應考人於辦理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後，如有錯誤至遲請於**102年2月26日(星期二)**前郵寄「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第16頁,附表4)(郵戳為憑)並撥打服務電話02-2732-1104轉85133、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向試務行政組確認申請,否則影響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申請更改部分僅受理「修改個人基本資料表」上所列項目,請參閱第16頁,申請更改以一次為限。申請修正完成後,請於102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02年3月9日(星期六)自行上網列印。**
- 四、應考人於考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列印或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五、准考證請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柒、考試日期與方式

- 一、考試日期：**102年3月10日(星期日)**。
- 二、本檢定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題型包含選擇題及問答題，其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選擇題限用2B軟心鉛筆於電腦答案卡上劃記；問答題及作文限用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三、本檢定考試之各科題型比例及命題內容等，請參閱第27頁，附錄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捌、考試地點

- 一、本檢定考試地點共分成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4個考區。
- 二、各考區試場配置表將於102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
- 三、各考區於102年3月9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開放,供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試場不予開放進入。
- 四、離島地區應考人請提早赴擇定之考區,以免因天候等因素無法如期應試。

玖、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及時間表：應試科目表（請參閱第 21 頁，附錄 1）。

考試科目		檢定類科				
		幼稚園	特殊教育學校 (班)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102 年 3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預備鈴	8:25	預備鈴 (鐘) 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1 節	8:30-10:10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預備鈴	10:55	預備鈴 (鐘) 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2 節	11:00-12:20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與制度
下午	預備鈴	13:35	預備鈴 (鐘) 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3 節	13:40-15:00	幼兒發展與輔導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兒童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預備鈴	15:45	預備鈴 (鐘) 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4 節	15:50-17:10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註：考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採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分別命題，分成兩類試題考試。						

二、每一科目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為 100 分鐘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

三、各節預備鈴（鐘）聲響前，監試委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時，應考人應配合離場。

四、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五、應考人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應試（第 22 頁，附錄 2），避免因違規而導致扣分。

拾、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一、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布於本檢定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

二、選擇題及其參考答案疑義之處理：

- （一）應考人對於選擇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第 18 頁，附表 6），並檢附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聯絡方式，以具名方式及限時掛號函件郵寄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以郵戳為憑或利用傳真方式以憑處理（傳真號碼：02-8671-1476），逾期不予受理。
- （二）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經審議公布結果後，不再受理申覆。
- （三）試題疑義釋覆結果將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於本檢定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公布，並以書面回覆申請人。

拾壹、放榜及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

考試成績及格名單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

二、查詢榜示結果及簡訊預約報榜：（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第 46 頁，附錄 6）

（一）語音即時查榜方式：

語音查榜電話為：0203-03536 或 0911-536536，市話撥打每分鐘 3 元，行動電話撥打依各電信業標準計費，應考人可依據個人需求使用。

（二）預約簡訊報榜方式：

預約簡訊報榜服務，預約時間：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預約方式分為語音及簡訊二類，應考人可依個人需求提送中華電信申請，其相關通訊費用依各電信業標準計費。

三、成績通知單寄、補發：

本檢定考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以限時郵件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應考人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於 102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至 6 月 28 日（星期五）期間自行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如未收到或無法自行上網列印，則請

填妥成績單補發申請表(第 17 頁,附表 5),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達至試務行政組(聯絡地址: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電話:02-2732-1104 轉 85133、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傳真:02-2733-6209),並請附上回郵標準信封 1 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附貼足限時掛號 37 元郵票),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申請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受理單位:

試務行政組(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電話:02-2732-1104 轉 85133、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傳真:02-2733-6209)

二、申請方式及日期: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止,至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點選「申請成績複查」(請參閱第 47 頁,附錄 7),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如期完成繳費手續(請參閱第 51 頁,附錄 8),每一科複查之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整,並須另加計 37 元限時掛號回郵之費用。考生繳費後可於 3 日內至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查詢繳費狀況。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均調閱原始作答批閱記錄,並依各科各題分別比對電腦資料庫內容及成績通知單所載是否相符,並將複查結果送交試務行政組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據以回覆辦理。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應考人若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複查成績結果通知,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電洽試務行政組(電話:02-2732-1104 轉 85133、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查詢。

拾參、核發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

一、本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

「本檢定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

(二) 應試科目不得有 2 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

(三) 應試科目不得有 1 科成績為 0 分。

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考試成績計算平均後若出現小數位數，不採行任何進位法。

二、教師證書寄送或領取方式：

(一) 掛號寄送：

本檢定考試及格者請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寄送教師證書「回郵信封」（約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貼足 37 元郵票，於信封上註明【領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教師證書】，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報考類科）寄送至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代為寄送教師證書。

(二) 親自領取：

未寄送上述「回郵信封」者，請於教育部網站查詢教師證書核發結果，再於核發教師證書所載日期 10 個工作天後，親赴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領取。

(三) 若考試及格者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教師證書時，請洽詢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由該校函報教育部申請補發。

(四) 及格者可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至教育部網站查詢教師證書字號。

拾肆、申訴

一、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訴：

(一) 應考人如認為報名資格審查與事實不符，請於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前提出。

(二) 應考人如認為本檢定考試當日之試務行政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日（含）10 日內提出。

(三) 成績經複查後，如仍有疑義者，請於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提出，但不受理應考人提出要求重新評閱試卷之申訴事項。

二、請依前項各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20 頁，附表 7)，以具名方式採限時掛號向試務行政組（-臺北郵政 44-58 信箱）提出申訴，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各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決議處理並予書面答覆。

附則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及「教師法」第 8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設置試題研究發展組及試務行政組分別辦理各項工作。試題研究發展組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試務行政組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 二、修畢 2 類科（含）以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考人，請就 4 類科擇一報考，經檢定及格者核發教師證書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規定，申請核發另一類科證書。
- 三、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授權「緊急因應組」研商後，於考試前一日晚間 22 時前於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媒體及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
-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9 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另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應依應考人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得依其需要申請調整施測方式，惟應於報名時另繳驗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第 12 頁，附表 1），其實際施測方式將於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前另函通知。
- 五、凡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人，若有特殊應試需求（如孕婦、突發重大傷病...等），應於報名同時或事故發生 3 日內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向試務行政組（電話：02-2732-1104 轉 85133、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提出申請，並由試務單位依權責處理。
- 六、報名表件於完成審查後即留存試務行政組備查，概不退還應考人。
- 七、考試前若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則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前項第三款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將函請核發學校撤銷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八、本檢定考試臨時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應考人請自行上網參閱。

附表 1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與報名表件一併郵寄，以憑辦理※(詳見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以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須另附繳「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孕婦應考人須附繳「媽媽手冊」

性別		應考人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關係：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報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考區			
應考人應考服務項目：第1至4項必選，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第5至7項或備註欄。				
申請項目				審議小組審定結果
1.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應考時間延長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應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題：基本字型 (Word標楷體12字型) 如：恭喜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放大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Word標楷體20字型) 如：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恭 喜 </div> <input type="checkbox"/> (Word標楷體26字型) 如：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恭 喜 </div>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點字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考區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相當於60 W燈泡亮度)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桌面高度之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70 cm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78 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加大的桌子：寬度須達 <input type="checkbox"/> 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150 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於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可達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個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其他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簽並請註明原因)

附表 2

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應考人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應考人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應考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	
※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_____ 眼球震顫</p> <p>_____ 重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_____ 中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_____ 輕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p>	<p>2.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 書寫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力氣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大</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	---

(續下頁)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3. 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_____ 頭部控制不好
- _____ 坐不穩
- _____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_____ 姿勢異常
- _____ 書寫時姿勢控制不好
- _____ 主軀幹控制不好
- _____ 骨盆穩定度差
- _____ 下肢緊張不穩
- _____ 無法久坐，須定時變化姿勢
- _____ 無法坐
- _____ 其他(請註明)

4. 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_____ 上下樓梯需協助
- _____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_____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_____ 由站到坐需協助
- _____ 移位速度慢
- _____ 其他(請註明)

5. 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_____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 _____ 其他(請註明)

6. 其他(請醫師敘明並簽章)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3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退費申請表

應考人編號	(應考人免填)	應考人姓名	
應考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表件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資料不全		
申請日期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請退費 帳 號	戶名 (限本人)	帳戶資料		
		郵局局號		帳號
		銀行行名		帳號
		銀行分行名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僅供符合簡章「伍、報名程序」之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應考人使用。
- 二、申請退費時間：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 **102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受理單位：試務行政組 (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附表 4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網路報名識別碼_____

報考考區_____ 報考類科 _____

申請修改資料項目	原輸入資料	申請修正	原因
出生年月日			
應屆/非應屆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系所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名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年、月)			
備註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備註：

1. 申請更改姓名者，請檢附身分證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
2. 至遲請於 **102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二)** 前郵寄「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郵戳為憑)並撥打服務電話 02-2732-1104 轉 85133、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向試務行政組確認申請，否則影響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附表 5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補發理由	

※ 請應考人將申請成績單補發所應檢附之表件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達試務行政組
(地址: 106 - 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並撥打服務電話 02-2732-1104 轉 85133、85053、
85054、85078、85081、85083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向試務行政組確
認申請。

附表 6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准考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對本項考試之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如有疑義，應考人應於考試完畢 3 日內 **10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前**寄出，以郵戳為憑，檢具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聯絡方式，填妥本表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郵寄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或利用傳真方式以憑處理 (傳真號碼：02-8671-1476)，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並請於上班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來電確認 (聯絡電話：02-8671-1472)。另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 通訊地址、行動電話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 准考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 紙張大小)。(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及其參考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申請，不得要求告知典 (主) 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准考證正面影印本僅須黏貼乙份即可。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背面)**

檢定類科(組)別：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p>		
<p>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A <input type="checkbox"/>B <input type="checkbox"/>C <input type="checkbox"/>D(可單選或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須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p>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p> <p>作 者： 印刷年次：</p>		

附表 7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申訴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事項	
申訴理由	

說明：

- 一、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受理期限依簡章「拾肆、申訴」規定辦理。
- 二、請將本申訴表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向試務行政組（ -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電話：02-2732-1104 轉 85133、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傳真：02-2733-6209）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幼 稚 園	<p>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p>	<p>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p>
特殊教育 學校(班)	<p>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特殊教育學生 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p>	<p>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 (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p>
			<p>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 (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p>	
國民小學	<p>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p>	<p>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p>
中等學校	<p>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p>	<p>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p>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78992C 號令修正發布，100 年度起適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試場規則

93.12.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94.12.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1.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問答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橫式書寫，即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8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9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2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3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4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5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8 條 本規則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95.10.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9.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權益，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聽障礙應考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體障礙應考人。
 - (三) 領有其他障別之身心障礙手冊，因障礙原因影響其應考之應考人。
- 三、符合前條各項之一規定之應考人，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附繳「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須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 各科應考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三) 提供點字試題本或放大字型之試題本。
 - (四) 以原答案卡放大為 A4 紙之影印本或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點字機作答。
 - (五) 協助應考人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六) 安排應考人於 1 樓考場應考或有電梯可達或安排個別試場。
 - (七)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以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須另附繳「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前述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應考人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應考人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 六、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審議小組就應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審議小組成員由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 七、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八、點字試題本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點字試題本之應考人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以空白答案卷卡作答，其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處理方式：
- （一）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隨即影印 2 份，由分區主任及監試委員簽章後，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試務行政組備查。
 - （二）由分區主任監督分區人員依照應考人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制式答案卷卡上，核對無誤後即影印 2 份，由分區主任及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試務行政組備查。
 - （三）應考人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及重謄之制式答案卷卡送試務行政組一併處理。
- 十、凡身心障礙應考人未依本要點前列規定申請應考服務時，得不提供服務。然考試前因突發傷病而需申請應考服務之應考人，須經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其詳細作業規定由試務行政組另訂。
- 十一、本要點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命題作業要點

99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149679c 號令發布

101 年 7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09277C 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定考試分為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包括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二）專業科目：

1. 幼稚園：

(1) 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及保育與輔導等。

(2)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及教學評量等。

2. 特殊教育學校(班)：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等。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a. 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及教學評量等。

b. 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及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 國民小學：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教學評量等。

4. 中等學校：

- (1)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 (2)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教學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比例，並配合課程改革，適時將課程綱要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比例如下：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作文，其配分比例為六比四。

2. 命題內容參照：

(1) 選擇題：

- a. 字形、字音及字義。
- b. 詞彙。
- c. 文法及修辭。
- d. 篇章結構。
- e. 風格欣賞。
- f. 內容意旨。
- g. 國學常識與應用文。
- h. 綜合。

(2) 作文。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為六比四。

2. 命題內容參照：

- (1) 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 (2) 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 (3) 教育哲學命題內容包括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
- (4) 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
- (5) 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教學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
- (6) 教育制度包括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之教育制度、本國學校制度及本國共同之重要教育政策、法令。

(三)幼兒發展與輔導：

1.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為七比三。

2.命題內容參照：

(1)生理發展：

- a.產前發展：遺傳與環境。
- b.大腦與神經系統發展。
- c.身體發展。
- d.動作發展。

(2)認知及語言發展：

- a.感知覺發展。
- b.認知及智力。
- c.記憶及學習。
- d.語言發展：語音、語意、語法及語用。

(3)社會、人格、情緒及道德發展：

- a.人格自我發展：氣質、情緒、依附與性別角色等。
- b.道德發展。
- c.社會行為發展：利社會行為、反社會行為及非社會行為。
- d.友伴關係、家庭及學校關係等。

(4)保育：

- a.營養及健康。
- b.衛生及保健。
- c.疾病預防及護理。
- d.安全及保護。

(5)輔導：

- a.輔導基本原理。
- b.生活輔導。
- c.一般幼兒行為輔導。
- d.特殊需求幼兒行為輔導。

(四)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1.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為六比四。

2.命題內容參照：

(1)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 a.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人類學等)。
- b.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 c.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2)課程設計：

- a. 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 b. 幼稚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 c. 幼教教學活動設計。

(3)教學原理與設計：

- a. 幼稚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 b. 幼稚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 c. 幼稚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4)教學環境規劃：

- a. 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 b. 幼稚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 c. 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 d. 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 e. 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5)教學評量：

- a. 評量之意涵及重要性。
- b. 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 c. 幼稚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 d. 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五)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為六比四。
- 2. 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 (1)身心特質。
 - (2)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 (3)鑑定、安置及輔導。
 - (4)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六)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

-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為六比四。
- 2. 命題內容參照：
 - (1)身心障礙組：
 - a.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
 - b. 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
 - c. 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
 - d. 教學評量。

(2)資賦優異組：

- a.教育與教學模式。
- b.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
- c.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
- d.教學評量。
- e.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1.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為七比三。

2.命題內容參照：

(1)兒童發展：

- a.生理。
- b.認知。
- c.語言。
- d.社會及道德。
- e.人格及情緒。

(2)兒童輔導：

- a.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 b.輔導倫理。
- c.團體輔導及學習輔導。
- d.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 e.心理與教育測驗。

(八)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為七比三。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設計與發展（包括教材）。

- a.課程理論及原理。
- b.課程政策及改革。
- c.課程模式。
- d.課程內容及組織。
- e.課程實施及評鑑。

(2)教學原理（原理、方法與策略）與設計（情境規劃、活動設計）。

- a.教學理論及原理。
- b.教學模式及方法。
- c.教學活動及設計。
- d.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3)教學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 (4)班級經營：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九)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為七比三。

2.命題內容參照：

(1)青少年發展：

- a.生理。
- b.社會及人格。
- c.認知。
- d.道德及情緒。

(2)青少年輔導：

- a.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 b.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及生涯輔導。
- c.輔導倫理、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 d.心理及教育測驗。

(十)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為七比三。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理論與實務）：

- a.課程設計原理。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實施。
- d.課程評鑑。

(2)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理論與實務）：

- a.教學原理。
- b.教學內容之選擇及組織。
- c.教學策略及方法之應用。

(3)教學評量（包括理論與實務）：

- a.概念及原則。
- b.類型及方法。
- c.應用及限制。

(4)班級經營：

a.班級與校內學習環境之營造。

b.校外教學情境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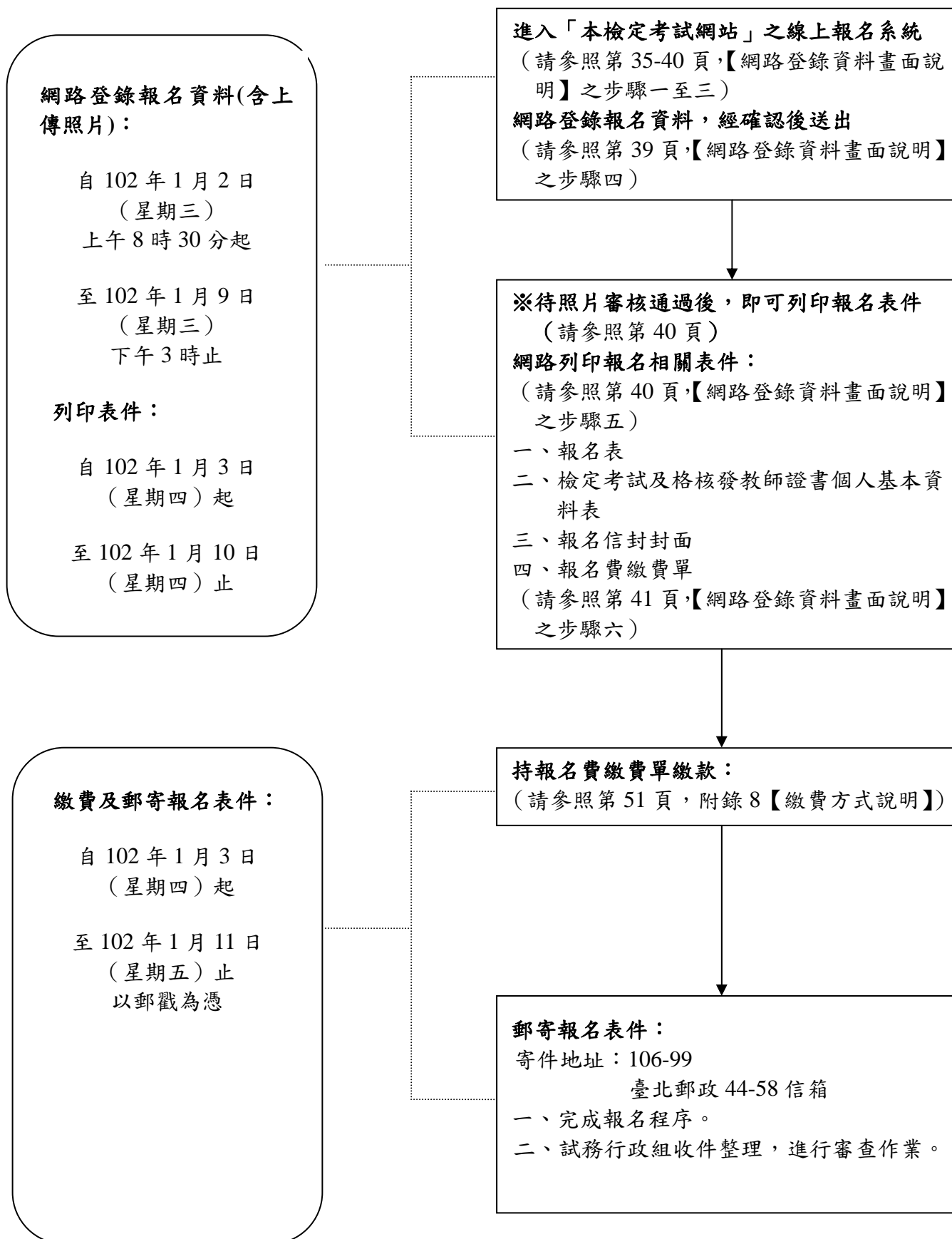
c.社區資源之運用。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考試命題之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流程圖



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進入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點選【線上報名】，登入系統。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家教育研究院

你現在的位置 > 最新消息

公告標題	公告日期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提前於4月12日放榜	2012-04-12
【試務行政組公告】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檢單公告	2012-04-12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組題委員及工作人員出爐	2012-03-18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3/18) 週日登場	2012-03-17
【試務行政組公告】101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配置圖公告	2012-03-12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工作人員入圍	2012-03-11
【試務行政組公告】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102年3月10日舉行	2012-03-10
【試務行政組公告】101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准考證線上列印途徑	2012-03-01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准考證開放線上列印作業!	2012-02-29
【教育部新聞稿】教育部關懷進修教師-貼心提醒101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補件事宜	2012-02-13
【試務行政組公告】試務行政組關於師資檢定考試報名之審查進度查詢	2012-01-17
【試務行政組公告】試務行政組關於師資檢定考試報名之應考人電子圖檔上傳提醒	2012-01-12
【試務行政組公告】試務行政組關於師資檢定考試報名系統操作公告	2012-01-10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路報名開始囉!	2012-01-09

步驟二：請輸入【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密碼】及【圖形文字】後，點選「確定送出」。

注意：本年度第一次登入前請先完成註冊程序

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頁面

- 本檢定考試准考證採「應考人自行上網列印」。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
至102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
- 列印報名表件：
自102年1月3日(星期四)起
至102年1月10日(星期四)止
- 繳費及郵寄報名表件：
自102年1月3日(星期四)起
至102年1月11日(星期五)止
- 請將本試務網加入信任網站
[IE：工具->網際網路選項->安全性->信任的網站->新增->確定->套用]
[Firefox:我了解此安全風險->新增例外網站->取得憑證->確認安全例外]
- 請將瀏覽器之Proxy 設定取消
[IE：工具->網際網路選項->連線->區域網路設定]
-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建議使用瀏覽器為IE8、Firefox及Chrome。

登入系統

身分證字號：

密碼：

 (點圖重設驗證碼)

驗證碼： (不用區分大小寫)

[忘記密碼](#)

首次登入？請按 **這裡註冊** 報名帳號

注意：本年度第一次登入前請先完成申請帳號程序

地址：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電話：02-2732-1104轉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85133；傳真：02-2733-6209

步驟二之一：註冊請輸入【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姓名】、【密碼】、【密碼再確認】、【E-mail】及【圖形文字】後，點選「確定送出」。

**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帳號註冊頁面**

身分證字號 (將作為報名登入之帳號)


姓名

欲設定之密碼

(密碼請設定8至12碼，不得包含空白及特殊符號，限用英文、數字)

密碼再確認

E-mail

驗證碼： (點圖重設驗證碼)

(不用區分大小寫)

註冊成功後，將發送Mail至您的信箱。
如未收到信件，請檢查垃圾郵件匣。

步驟三：報名注意事項，請閱讀每一個注意事項同意後打勾，再勾選『我已閱讀每一個注意事項並且同意』後，並點選『確認同意』即可開始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 (請閱讀每一注意事項於同意後打勾)

一、應考人本次考試僅得報考一類科。

二、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考區、報考類科、姓名、性別，請審慎確認，在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即不能修改。

三、應屆/非應屆、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大學校名、出生年月日、畢/肄業年月、畢/肄業系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年、月)，於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即不能再於網上修改。

四、郵遞區號、通訊地址、手機、E-Mail、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人電話、緊急聯絡人手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字號、第幾次報考等資料可以持續修改至102年6月28日(星期五)止。

五、為免應考人上傳不符規格之照片，當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上傳資料，且已按下「不再修改資料」之應考人，可於隔天上午8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當日下午6時至隔天上午8時上傳資料，且已按下「不再修改資料」之應考人，可於隔天下午2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六、報名前請備妥：

1.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
2. 雷射印表機或噴墨印表機
3. 學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本(無須用印)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一式2份(無須用印)
5. 非應屆實習者：另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影本一式2份(無須用印)

七、報名表務必逐項檢查正確，並於應考人簽章處簽章。

八、請填寫102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確實可聯絡到應考人之電話及E-mail帳號，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九、文件不全者，將於102年1月16日(星期三)至102年1月21日(星期一)，通知應考人補件；應考人應於102年1月21日(星期一)前郵寄補件資料(郵戳為憑)。未能如期完成補件者，則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十、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表件不齊全、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延遲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102年3月8日(星期五)前填妥「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退費申請表」，向試務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本檢定考試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檢定考試准考證採「應考人自行上網列印」。
2. 應考人若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2-2732-1104轉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85133 傳真02-2733-6209洽詢。

我已閱讀每一注意事項並且同意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頁面

應考人：測試*

一、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未填寫)	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2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未上傳)	同上
下載列印報名表件		自102年1月3日(星期四)至102年1月10日(星期四)止
查詢報名進度		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起
列印准考證		自102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02年3月9日(星期六)止
二、放榜作業		
三、附註		

地址：104-99臺北郵政4445信箱 電話：02-2732-1104轉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85133 傳真：02-2733-6209

步驟三之一：請依序輸入各項報名資料後，點選『暫存』或『下一頁』。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家教育研究院

填寫報名表頁面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注意：

- 報名資料請勿用全形字，例如「英文字及阿拉伯數字請使用半形字(例如A B C 1 2 3)，勿使用全形字(例如A B C 1 2 3)」。
- * 若有需要造字部份，請先以*代替，再於列印之報名正、副表上，以藍筆正楷書。
- 請於填寫報名表過程中，隨時存檔，以免因電腦故障或網路因素致資料遺失。

下一頁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報考類科及考區

報考類科：
 必填 幼稚園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資賦優異組 國民小學類科 中等學校類科

報考考區： 必填 臺北考區 臺中考區 高雄考區 花蓮考區

上一頁 暫存 下一頁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應考人基本資料

應考人姓名： 需造字服務 身分證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日)： 必填 聯絡電話(夜)： 必填

行動電話： 必填 E-mail:

特殊考場服務： 需要 不需要

上一頁 暫存 下一頁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戶籍/通訊地址資料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郵遞區號(系統自動填寫)

地址： 必填 (路、段、街、號、樓)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郵遞區號(系統自動填寫)

地址： 必填 (路、段、街、號、樓)

請填本年6月30日前可收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之地址

上一頁 暫存 下一頁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緊急聯絡人資訊

緊急聯絡人姓名：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行動電話： 必填

與應考人關係： 必填 夫妻 父子 父女 母子 母女 兄弟姊妹 其他

上一頁 暫存 下一頁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報考資訊

畢業學校： 必填 系(所)： 必填
(請直接輸入學校代碼或校名一個字以上，即可點選學校。學校代碼請參閱簡章附錄或下載瀏覽)

於民國 必填 年 必填 月 畢業

修習師培課程期間：民國 必填 年 必填 月至民國 必填 年 必填 月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大學校名： 必填
(請直接輸入學校代碼或校名一個字以上，即可點選學校。學校代碼請參閱簡章附錄或下載瀏覽)

必填 應屆實習：年8月1日至年1月31日實習

非應屆實習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字號 民國 年 月核發

以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字號
 民國 年 月核發

上一頁 暫存 下一頁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應考人背景資料(僅供規劃國家教育藍圖統計使用)

第幾次報考： 必填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是 否

上一頁 暫存 下一頁

填表注意 類科及考區 基本資料 地址資料 緊急聯絡人 報考資訊 背景資料 **預覽送件**

暫存資料 返回報名作業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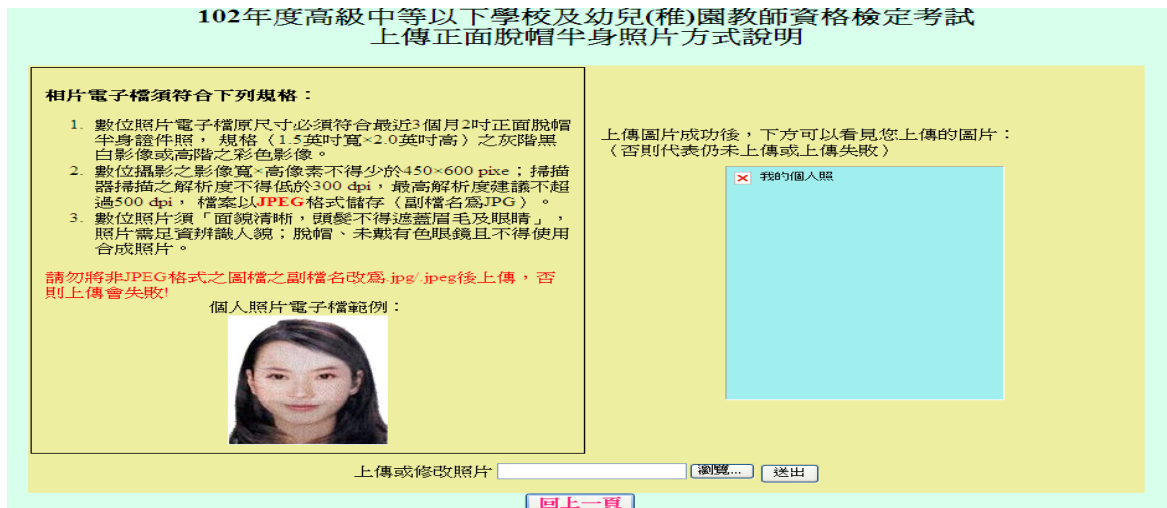
報考類科及考區

報考類科：

報考考區：

步驟三之二：檢視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暫存資料』後，再點選『返回報名作業畫面』。

步驟四：選擇『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步驟四之一：1 點選『瀏覽』選取照片檔案

2.點選『送出』

3.點選『回上一頁』



步驟五：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待照片審核通過後，再點選『下載列印報名表件』。

※應考人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無法立即列印報名相關表件（為避免應考人上傳不符規格之照片，待照片審核通過後，始可列印報名表件）：

- 1、於當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上傳資料，且已按下「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應考人，可於隔天上午8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 2、於當日下午6時至隔天上午8時上傳資料，且已按下「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應考人，可於隔天下午2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頁面

應考人：測試

一、報名作業

- 填寫報名資料 (已填寫) 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2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
-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已上傳) 同上
- 下載列印報名表件 自102年1月3日(星期四)至102年1月10日(星期四)止
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 不再進行修改 確定後再經審查相關線上填報資料及上傳之相片，即可開始下載列印報名表件。
- 查詢報名進度 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起
- 列印准考證 自102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02年3月9日(星期六)止

二、放榜作業

三、附註

登出報名系統

地址：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 / 聯絡電話：02-2732-1104轉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85133 / 傳真：02-2733-6209

一、報名作業

- 填寫報名資料 (已完成) 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2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
-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已完成) 同上
- 下載列印報名表件 自102年1月3日(星期四)至102年1月10日(星期四)止
個人照片電子檔審查中，審查完成方可列印報名表件。
- 查詢報名進度 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起
- 列印准考證 自102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02年3月9日(星期六)止

二、放榜作業

三、附註

登出報名系統

郵寄地址：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 / 聯絡電話：02-2732-1104轉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85133 / 傳真：02-2733-6209

步驟六：系統會顯示各種表件樣式內容，應考人下載並核對各項資料無誤後即可列印並前往繳費，再將需繳交之資料備齊後寄出。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一、資料列印

- 1、報名表（如附錄 5-1）。
- 2、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錄 5-2）。
- 3、報名信封封面（如附錄 5-3）。
- 4、報名費繳費單（如附錄 5-4）。

列印報名表件(採單面列印)

注：報名表除報考考區、報考類科外，如有登打錯誤請於紙本修改並於旁邊簽名即可。

【為求條碼清晰，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上列表件】

報表均需使用 Adobe Reader 呈現，如尚未安裝，請至下列下載安裝，謝謝！

下載 Adobe Reader

※請於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前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請勿借其他應考人使用。

二、繳費方式說明

- 1、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2、繳費帳號：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共 14 碼。
- 3、繳費時間：自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止。
- 4、繳費方式及流程：

(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 1.應考人須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 2.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無須手續費。

(二)跨行匯款繳費（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 2.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 3.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匯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三)便利商店繳費(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 1.應考人須持完整之報名繳費單至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款。
- 2.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須另付手續費每筆 10 元。

(四)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1.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選擇『繳費』功能。
- 2.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1,000 元。
- 3.完成轉帳繳費(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並將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 4.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附錄 5-1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姓名	性別	
報考區		報考類科(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與應考人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資格	大學 學系 畢業			畢業年月
	修習師培課程期間：年 月 至 年 月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實習者(即於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間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實習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字號 <u> xxx 字第 xxx 號 </u>			
<input type="checkbox"/> 以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字號 <u> </u>				
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另填「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浮貼		繳交報名費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XXXXXXXXXXXX 請浮貼報名費繳費單第二聯 或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之交易明細表 影印本		
<p>1.本人業已確認符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資格。</p> <p>2.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p> <p>3.本人保證本表所有資料均與網路登錄資料相同無誤。</p> <p>4.本檢定考試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p>			<p>應考人簽名或蓋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網路報名識別碼：XXXXXXXXXX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初審人簽章 複審人簽章

*若有需要造字部分，請於報名表上，以藍、黑筆正楷書寫。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縣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組)： 類科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中等學校類科請加註任教學科及領域專長別：

修習師培課程期間： 年 月 - 年 月

應屆實習者(即於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間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

非應屆實習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字號 xxx 字第 xxx 號

 年 月核發

以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字號

 年 月核發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處： _____

浮貼一
浮貼二
浮貼三 與報名表同樣式之最近 3 個月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3 張 (背面應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全部浮貼)

範例樣張



附錄 5-3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信封封面」

應考人姓名：
應考人地址：
應考人行動電話：

限時掛號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地址：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時間：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 收

報考考區：

報考類科（組）別：

師培大學：




網路報名識別碼
XXXXXXXXXX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齊（請打勾），平整裝入信封內：

- 一、報名表（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各 1 份。
- 二、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縮印成 A4 紙張影印）。
- 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一式 2 份（縮印成 A4 紙張影印）。
 - （一）應考人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間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屆實習）者，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集體寄送本組。
 - （二）報考「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者，如該證明書上未註明教育階段別及組別，應另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 四、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與報名表同樣式之 1 吋照片 3 張，照片背面應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全部浮貼）1 份。
- 五、其他（視需要檢附）： 應考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正本 1 份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附錄 5-4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繳費單

繳款人資料	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
繳費項目：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	000126AXX 
姓名：	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49410XXXXXXXXXX 
應繳金額：1,000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金額：1,000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繳款截止日期：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繳費單



繳款人資料	代收收訖戳記
繳費項目：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	
姓名：	
應繳金額：1,000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繳款截止日期：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	

範例樣張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匯款說明

繳款截止日期：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轉入帳號：49410XXXXXXXXX (共 14 碼)
轉入金額：1,000 元
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收款人帳號：49410XXXXXXXXX (共 14 碼)
轉入金額：1,000 元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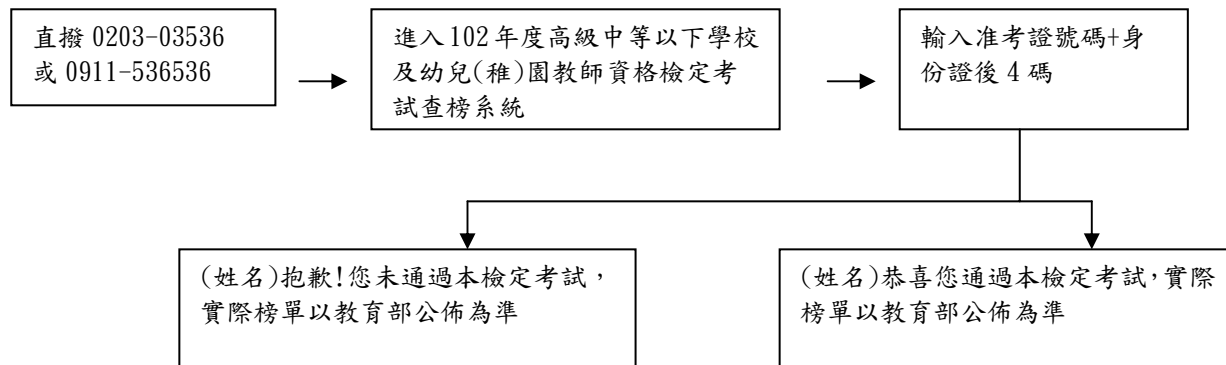
繳款截止日期：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49410XXXXXXXXX (共 14 碼)

金額：1,000 元


*注意事項：

- 1、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2、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之交易明細表之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
- 3、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超商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繳費。
- 4、郵局轉帳注意：先行確認是否已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俾利轉帳成功。
- 5、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 3-5 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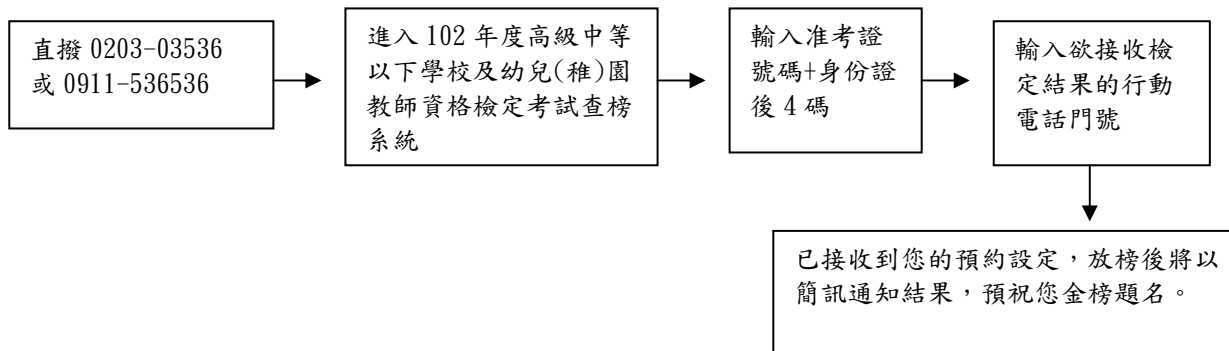
查詢榜示結果及簡訊預約報榜流程

一、語音即時查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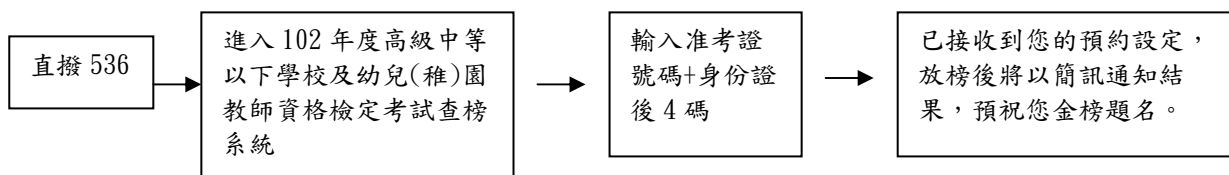


二、預約簡訊報榜

(一) 室內電話或非中華電信行動電話 (語音預約報榜)



(二)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 (語音預約報榜)



(三)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 (簡訊方式預約報榜)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申請成績複查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進入本檢定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點選【線上報名】，登入系統。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家教育研究院

你現在的位置 > 最新消息

公告標題

公告標題	公告日期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提前於4月12日放榜	2012-04-12
【試務行政組公告】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檢單公告	2012-04-12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組題委員及工作人員出閣	2012-03-18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3/18)週日登場	2012-03-17
【試務行政組公告】101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配置圖公告	2012-03-12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工作人員入閣	2012-03-11
【試務行政組公告】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102年3月10日舉行	2012-03-10
【試務行政組公告】101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准考證線上列印途徑	2012-03-01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准考證開放線上列印作業!	2012-02-29
【教育部新聞稿】教育部關懷準教師-貼心提醒101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補件事宜	2012-02-13
【試務行政組公告】試務行政組關於師資檢定考試報名之審查進度查詢	2012-01-17
【試務行政組公告】試務行政組關於師資檢定考試報名之應考人電子圖檔上傳提醒	2012-01-12
【試務行政組公告】試務行政組關於師資檢定考試報名系統操作公告	2012-01-10
【教育部新聞稿】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路報名開始囉!	2012-01-09

步驟二：請輸入【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密碼】及【圖形文字】後，點選「確定送出」。

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頁面

- 1、本檢定考試准考證採「應考人自行上網列印」。
- 2、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
至102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
- 3、列印報名表件：
自102年1月3日(星期四)起
至102年1月10日(星期四)止
- 4、繳費及郵寄報名表件：
自102年1月3日(星期四)起
至102年1月11日(星期五)止
- 5、請將本試務網加入信任網站
[IE：工具->網際網路選項->安全性->信任的網站->新增->確定->套用]
[Firefox：我了解此安全風險->新增例外網站->取得憑證->確認安全例外]
- 6、請將瀏覽器之Proxy設定取消
[IE：工具->網際網路選項->連線->區域網路設定]
- 7、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建議使用瀏覽器為IE8、Firefox及Chrome。

登入系統

身分證字號：

密碼：

驗證碼： (點圖重設驗證碼)

確定送出 重新填寫 忘記密碼

首次登入？請按[這裡](#)註冊報名帳號
注意：本年度第一次登入前請先完成申請帳號程序

地址：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電話：02-2732-1104轉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85133；傳真：02-2733-6209

步驟二之一：點選【申請成績複查】，登入系統。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頁面

應考人：測試

一、報名作業

二、放榜作業

網路查榜 自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

補發成績單 同上

申請成績複查 自102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02年4月27日(星期六)下午3時止

若您對成績單分數有疑義，請先 [申請成績複查](#)，確認申請科目後 [列印繳費單](#)，並至金融機構繳費後，按此 [查詢繳費狀態](#)。

說明：

1.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需另付現實掛號郵資37元。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再進行重複評閱、不接受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卡卷、也不提供非選擇題試題參考答案等事項。亦不得提供應考人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成績複查工作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按「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資料。

三、附註

登出報名系統

地址：106-99 臺北郵政44-59/信箱 電話：02-2732-1104轉85053、85054、85078、85081、85083、85133 傳真：02-2733-3266

步驟三：點選『複查科目』後，點選「確定送出」。

申請成績複查科目

檢定類科：中等學校類科
准考證號：21400001
考生姓名：測試1

請勾選以下科目：

勾選	科目名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原理與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複查費用計87元 (郵資37元，科目複查1科共50元)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申請成績複查

一、資料列印

成績複查繳費單

可於繳費後 3 日登入本系統查詢是否受理成功！

【為求條碼清晰，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上列報表。】

報表均需使用 Adobe Reader 呈現，如尚未安裝，請至下列下載安裝，謝謝！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請勿借其他應考人使用。

二、繳費方式說明

- 1、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2、繳費帳號：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共 14 碼
- 3、繳費時間：自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止。
- 4、繳費方式及流程：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 1.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 2.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無須手續費。

(二)跨行匯款繳費(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 2.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
- 3.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匯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三)便利商店繳費(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 1.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款。
- 2.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須另付手續費每筆 10 元。

(四)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1.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選擇『繳費』功能。
- 2.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共 14 碼→繳費單上之轉帳金額。
- 3.完成轉帳繳費，請列印留存交易明細表。
- 4.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繳費單



繳款人資料	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
繳費項目：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複查費	000126AXX 
姓名：	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49410XXXXXXXXXX 
應繳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繳款截止日期：102 年 4 月 27 日(六)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繳費單

繳款人資料	代收收訖戳記
繳費項目：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 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複查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範例樣張 </div>
姓名：	
應繳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繳款截止日期：102 年 4 月 27 日(六)	
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匯款說明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繳款截止日期：102 年 4 月 27 日(六)	繳款截止日期：102 年 4 月 27 日(六)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
轉入帳號：49410XXXXXXXXXX (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轉入金額：XXX 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轉入帳號：49410XXXXXXXXXX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金額：XXX 元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收款人帳號：49410XXXXXXXXXX (共 14 碼)	
轉入金額：XXX 元	

***注意事項：**

- 1、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2、完成繳費後，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之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
- 3、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商店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繳費。
- 4、郵局轉帳注意：先行確認是否已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俾利轉帳成功。
- 5、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 3-5 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查詢。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二、繳費帳號及時間：請依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單所印製之帳號與時間進行繳費
- 三、繳費方式及流程：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1. 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無須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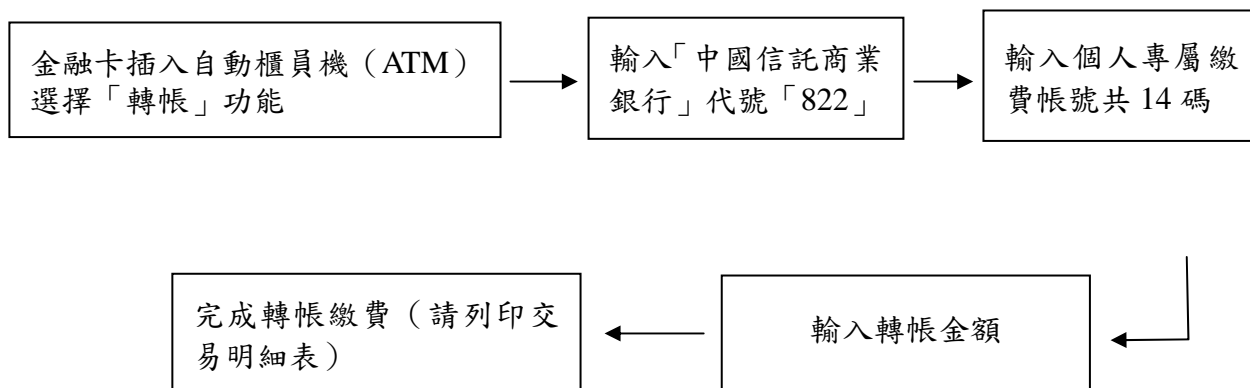
(二)跨行匯款繳費（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 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2.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匯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三)便利商店繳費(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1. 應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須另付手續費每筆 10 元。

(四)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自動櫃員機轉帳注意事項：

1.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請勿借其他應考人使用。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操作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2) 27695000

附錄 9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文件檢核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名：_____

※本表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填寫，應考人可自行參閱。

序號	應送資料	檢核重點	學校檢核	檢定考試 試務行政組檢核
1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公文影本	標示版本(如 9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學生名冊一覽表(格式另案函發)	師資生所修習之專門課程及專業課程應配合師資生修習起訖時間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	應屆教育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無應屆教育實習學生學校免附	(1)參酌教育部 96 年 9 月 17 日以台(中)字第 0960142455 號函規定格式製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2)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3)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就讀碩(博)士班學生，應取得碩(博)士班學位，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4	學士以上學位國外學歷採認證明 ※1.無此類師資生之學校免附。 2.招收通過本部審核通過之國外學歷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師資生之學校免附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之 國外學歷證件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3)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4)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之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5)國內/外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6)所持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之學校行事曆【請提供中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7)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備註				
學校檢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主管	校長
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相關文件，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相關文件，不予核發准考證，由學校自負行政責任 未檢附相關文件：	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複核人員核章	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召集人核章
備註	1.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v」；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受理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缺漏，視為未符合，以退件辦理，不予核發准考證，由學校自負行政責任。			

附錄 10

師資培育之大學名稱暨代碼表

請注意：大學因改制、校名變更，請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校名依據，填寫學校名稱及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之大學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中興大學(臺中)	0006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之大學代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004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50
國立中興大學(臺北)	0096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03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04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05
國立藝術學院	0106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07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08
國立體育學院	011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1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15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16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8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9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2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2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23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4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0125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26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27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之大學代碼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28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3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3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3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3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38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3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4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2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東海大學	1001
輔仁大學	1002
東吳大學	1003
中原大學	1004
淡江大學	1005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逢甲大學	1007
靜宜大學	1008
長庚大學	1009
元智大學	1010
中華大學	1011
大葉大學	1012
華梵大學	1013
義守大學	1014
世新大學	1015
銘傳大學	1016
實踐大學	1017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南華大學	1020
真理大學	1021
大同大學	1022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之大學代碼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慈濟大學	1027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長榮大學	1033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清雲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36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玄奘大學	1039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亞洲大學	1048
開南大學	1049
佛光大學	105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51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明道大學	1058
立德大學	1059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之大學代碼
康寧大學	1059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1
大華科技大學	1072
醒吾科技大學	1073
靜宜文理學院	1101
大同工學院	1102
高雄醫學院	1103
中國醫藥學院	1104
臺北醫學院	1105
中山醫學院	1106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07
元智工學院	110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09
中華工學院	1110
大葉工學院	1111
高雄工學院	1112
銘傳管理學院	1113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14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15
長榮管理學院	1116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17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18
南華管理學院	112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21
開南管理學院	1122
致遠管理學院	1123
立德管理學院	1124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之大學代碼
興國管理學院	1125
朝陽技術學院	1130
崑山技術學院	1131
南台技術學院	1132
明新技術學院	1133
大華技術學院	1134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35
輔英技術學院	1136
弘光技術學院	1137
樹德技術學院	1138
龍華技術學院	1139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140
高苑技術學院	1141
景文技術學院	1142
明志技術學院	1143
正修技術學院	1144
中華技術學院	1145
嶺東技術學院	1146
文藻外語學院	1147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萬能技術學院	1149
慈濟技術學院	1150
新埔技術學院	1151
清雲技術學院	1152
遠東技術學院	1153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大仁技術學院	1155
建國技術學院	1156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57
中華醫事學院	1158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60
德明技術學院	1161
中國技術學院	1162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3
致理技術學院	1164
醒吾技術學院	1165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之大學代碼
東南技術學院	1167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68
僑光技術學院	1169
中州技術學院	1170
環球技術學院	1171
吳鳳技術學院	1172
美和技術學院	1173
修平技術學院	1174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7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明道管理學院	1177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78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南開技術學院	1180
南榮技術學院	1181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東方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8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長庚技術學院	1186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89
高鳳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華夏技術學院	1191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4
馬偕醫學院	119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00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310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3102
其他	9998
國外學校	9999
法鼓佛教學院	1R01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之大學代碼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1R02
臺北基督學院	1R03